

##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 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世嘉”）出具的《关于凯撒世嘉及一致行动人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

1、2022年6月29日，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柏鸣”）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账户的股票由于债务未能及时偿还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48万股。

2、2022年5月22日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玖兴”）披露的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并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主动或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30,002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凯撒世嘉持有公司股份178,414,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2%；新余柏鸣持有公司股份5,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新余玖兴持有公司股份3,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原减持计划

2022年5月22日新余玖兴披露的减持计划，即自2022年5月22日起的三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47%，约3,800,000股提前终止。详情见公司《关于股东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 （二）新减持计划

- 1、减持主体：凯撒世嘉，新余柏鸣、新余玖兴
- 2、减持原因：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主动减持，或在东方证券账户的股票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被动减持。
- 3、股份来源：系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 5、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交易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
- 6、减持数量：拟减持股份不超过8,030,002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8、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 9、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凯撒世嘉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亦存在是否如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目前，凯撒世嘉正在与东方证券进行沟通协商，积极通过多种措施化解

被动减持风险，并根据债权人要求，开展债务展期、筹措资金等相关措施减少本次被动减持股票造成的不利影响。

3、本次被动减持及未来的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小兵先生。

4、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凯撒世嘉及相关方在减持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凯撒世嘉及一致行动人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